



江苏拟立法规范预付卡乱象 消费者办卡后有15天“冷静期”

A3



《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(草案)》

看点

后悔咋办

- 有权自付款之日起15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

源头监管

- 企业要“应备尽备”，未及时、准确上传信息最高罚5万

规定限额

-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超5000元，单张不记名卡限额1000元，预付卡不得设有效期

防范风险

- 经营者不得变相从事金融业务
-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担保
- 对失信经营者联合惩戒